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32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CFM56 系列发动机 4 号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参考服务通告中所列出的CFM56系列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207(B)

金属屑探测器检查服务通告:

CFM56-2B SB 72-A0639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2 SB 72-A896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3/-3B/-3C SB 72-A0965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5B SB 72-A0392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5C SB 72-A0458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7B SB 72-A0328 2001 年 5 月 15 日

4号轴承更换服务通告:

CFM56-2B SB 72-A0640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2 SB 72-A897 2001年5月15日

CFM56-3/-3B/-3C SB 72-A0966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5B SB 72-A0393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5C SB 72-A0459 2001 年 5 月 15 日

CFM56-7B

SB 72-A0329 2001 年 5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有一批47件4号轴承(SKF P/N 305-355-717-0)因热处理不 当,己发生了两次失效并导致换发。为了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, 除非事先己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缩短金属屑探测器的检查间隔
- 1.1 对于未选装金属屑监控系统(DMS)的CFM56-2B, -2, -3和-7发动 机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50至75飞行小时之间,检查后集油 池磁性金属屑探测器。只要没有更换该4号轴承,在每50至75飞行小时 重复检查。

1.2 对于CFM56-5B发动机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50至75飞行小时之间,检查电子磁 性金属探测器指示。只要没有更换该4号轴承,在每50至75飞行小时重 复检查。

1.3 对于CFM56-5C发动机

只要没有更换该4号轴承,每次飞行后通过飞机系统检查是否出现 "探测到金属屑"的2级故障信息。

1.4 对于选装DMS的CFM56-7B发动机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50至75飞行小时之间,检查飞行管 理计算机一磁性金属屑探测组件(FMC-MCDU)信息79-2114。只要没有 更换该4号轴承,在每50至75飞行小时重复检查。

2. 更换轴承

若在上述金属屑探测器检查时发现轴承碎屑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 更换4号轴承。若未发现轴承碎屑,则在2001年12月31日以前或在自本 适航指令生效起2000飞行小时以前更换4号轴承,以先到为准。

对于未装机的发动机,在装机前更换4号轴承。

对于库存备件,则不要使用。

禁止在同一架飞机上安装两台受影响的发动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